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19〕13-20190018号

当事人：王荣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GH2U69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陈圃园九号A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荣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9年8月底至2019年10月9日期间，你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合计为12元，货值金额合计为12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10月9日）；
- 2、王荣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2019年10月9日）；
- 3、王荣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 王荣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5、王荣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 6、现场拍摄照片5张；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



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责令你立即改正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并对你作出以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 元。

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1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并到我局瑞宝市场监管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 020-34372394)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
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 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